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09.07 法律字第 105035111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07 日

要 旨：判斷非公務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就該非公務機關所營業務，就具體個案中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非公務機關所營業務為事實認定後，再就該特定業務研判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 旨：有關「myfone 購物網」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5 年 7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500619480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6 條、第 21 條至第 22 條、第 24 條至第 27 條、第 41 條、第 47 條至第 49 條、第 52 條至第 53 條及第 56 條規定以觀，個資法對於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管，係採分散式管理，由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由於各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與該事業之經營關係密切，應屬該事業之附屬業務，自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較為妥適（個資法第 22 條立法說明第 2 點參照），合先敘明。

三、次按本部報請行政院核可分送各中央行政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係為界定個資法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目的事業」為何，而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資料，以「行業」為分類單位（按：非以單一公司、法人、團體為分類），尋找特定「行業」業務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行為之監督管理權責，應由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是以，貴部來函說明三之附件 3 所述 101 年 4 月 30 日會議結論三之（二）原則，僅是為完成上開列表，所為之綜合判斷因素之一，且該列表完成後所呈現之結果，即為「一個小類或小類再細分之行業」對應「一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兩個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符合個資法第 22 條立法說明意旨，此亦與日本 2015 年修法前之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個別事業體依其不同事業活動所蒐集個人資料時，要分別遵守不同中央各省廳所發布不同各該事業分類領域之指引情形相同（詳參附件）。故公司經營多項行業，依上開列表，不同行業會有不同個資法中央「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尚無援引上開 101 年 4 月 30 日會議結論之綜合判斷原則，再指定該公司某項「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一併管轄原非其職掌監督管理業

務之該公司其他「目的事業」，否則將與個資法第 22 條「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立法意旨有違。

四、末查欲判斷非公務機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就該非公務機關之所營業務，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以下規定調查，就具體個案中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非公務機關所營業務為事實之認定後，再就該特定業務研判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 102 年 7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8330 號函意旨參照）。本件所詢問題，涉及事實認定，參考個資法第 22 條之立法意旨，若同一法人主體所經營購物網業務與電信事業係不同「目的事業」，則「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為之。

正 本：經濟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